

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交通运输局（昆山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）的昆山市低空空域评估、航路规划及运行管理研究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市低空空域评估、航路规划及运行管理研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宣和云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昆山市低空空域评估、航路规划及运行管理研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蓝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宣和云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

沈煜婷

联合体成员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蓝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